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以約務更替方式轉讓已轉讓貸款承擔的須予披露交易

以約務更替方式轉讓已轉讓貸款承擔

於2020年7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訂立第一份轉讓協議，據此，現有貸款人同意以約務更替方式將其與總金額為17,000,000美元的第一筆已轉讓貸款承擔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該筆承擔為借款人、擔保人及現有貸款人於2020年4月24日所訂立融資協議項下現有貸款人貸款承擔總額的一部分。第一份轉讓協議訂明的建議轉讓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於2020年7月6日，現有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定價信，據此，現有貸款人須於第一份轉讓協議訂明的建議轉讓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前期費用323,000美元。

於2020年9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按第一份轉讓協議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第二份轉讓協議，惟第二筆已轉讓貸款承擔的總金額為18,000,000美元及建議轉讓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於2020年9月3日，現有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定價信，據此，現有貸款人須於第二份轉讓協議訂明的建議轉讓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前期費用342,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第一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轉讓協議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一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轉讓協議各自(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一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訂約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交易應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低於25%但高於5%，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以約務更替方式轉讓已轉讓貸款承擔

於2020年7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訂立第一份轉讓協議，據此，現有貸款人同意以約務更替方式將其與總金額為17,000,000美元的第一筆已轉讓貸款承擔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該筆承擔為借款人、擔保人及現有貸款人於2020年4月24日所訂立融資協議項下現有貸款人貸款承擔總額的一部分。第一份轉讓協議訂明的建議轉讓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於2020年7月6日，現有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定價信，據此，現有貸款人須於第一份轉讓協議訂明的建議轉讓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前期費用323,000美元。

於2020年9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按第一份轉讓協議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第二份轉讓協議，惟第二筆已轉讓貸款承擔的總金額為18,000,000美元及建議轉讓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於2020年9月3日，現有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定價信，據此，現有貸款人須於第二份轉讓協議訂明的建議轉讓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前期費用342,000美元。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日期 : 2020年4月24日
- 訂約方 : 1. 現有貸款人(作為唯一原貸款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
3.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 融資的最高本金額 : 140,000,000美元
- 利率 : 年利率為2.95%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承諾費 : 借款人須向代理人(為各貸款人行事)支付承諾費，該費用乃根據提款期內各貸款人於融資項下承諾的未提取及未註銷金額以年利率0.5%按日累積計算。
- 還款 : 借款人須於融資協議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悉數償還貸款。
- 自願及強制提前繳付 : 借款人可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借款人須向代理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大多數貸款人可能同意的有關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

倘融資協議中指定的任何強制提前繳付情況發生，借款人須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貸款。

提前繳付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款項時，應一併支付提前繳付金額的應計利息且(受根據融資協議計算的任何提前還款費所規限)不計溢價或罰款。

擔保 : 各擔保人向貸款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提供擔保，以為借款人履行其於融資協議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提供擔保。

抵押 : 貸款以股份權益押記(乃由抵押人授出)作抵押。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用於撥付第一筆已轉讓貸款承擔及第二筆已轉讓貸款承擔。第一筆已轉讓貸款承擔及第二筆已轉讓貸款承擔的總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釐定。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現有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及抵押人的資料

現有貸款人為一家於法蘭西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Euronext Paris上市，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發牌的認可機構。現有貸款人亦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

借款人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物業投資、酒店經營、機器人及農業等業務。

借款人為擔保人的控股公司。於八個擔保人當中，七個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個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保人的主營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抵押人I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管理投資組合。抵押人II均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抵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承諾費及前期費用以及所授抵押的質素，董事認為第一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第一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轉讓協議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一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轉讓協議各自(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一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訂約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交易應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低於25%但高於5%，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現有貸款人
「提款期」	指	融資協議日期起(包括該日)至融資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抵押人」	指	抵押人I及抵押人II，股份權益押記項下的抵押人
「抵押人I」	指	CG Partners Fund SP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抵押人II」	指	CGVC Company Limited 及 Star Cavity Limited，均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份權益押記」	指	(i)抵押人I就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主營業務為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及任何相關服務)的若干優先股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訂立的股份權益押記及(ii)抵押人II就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主營業務為與房地產行業有關的線上及線下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的若干優先股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訂立的股份權益押記
「現有貸款人」	指	BNP Paribas，一家於法蘭西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Euronext Paris上市，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發牌的認可機構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可供使用的本金額不超過14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現有貸款人(作為唯一原貸款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2020年4月24日就提供融資而訂立的融資協議
「第一份轉讓協議」	指	現有貸款人、代理人及本公司就第一筆已轉讓貸款承擔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轉讓證書
「第一筆已轉讓貸款承擔」	指	一項本金總額為17,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為融資協議項下現有貸款人貸款承擔總額的一部分，已根據第一份轉讓協議由現有貸款人轉讓予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借款人旗下八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七家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豪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富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恒宙國際有限公司、永柏集團有限公司、伊東發展有限公司、興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及栢輝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碧桂園(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貸款人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於貸款貨幣的指定時間及於時間相當於貸款計息期或根據融資協議另行釐定的期間，就貸款而言，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就相關貨幣及期間敲定的適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該利率顯示在湯森路透(Thompson Reuters)屏幕LIBOR01或LIBOR02版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貸款或有關貸款當時結欠的本金額
「大多數貸款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承擔合計超過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承擔總額66 ² / ₃ %的一名或多名貸款人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第二份轉讓協議」	指	現有貸款人、代理人及本公司就第二筆已轉讓貸款承擔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轉讓證書

「第二筆已轉讓貸款承擔」	指	一項本金總額為18,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為融資協議項下現有貸款人貸款承擔總額的一部分，已根據第二份轉讓協議由現有貸款人轉讓予本公司
「抵押代理人」	指	現有貸款人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第一份轉讓協議將第一筆已轉讓貸款承擔由現有貸款人轉讓予本公司及根據第二份轉讓協議將第二筆已轉讓貸款承擔由現有貸款人轉讓予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0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